**保定市徐水区医疗保障局**

**关于印发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局综合股、基金监管股、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股室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徐水区医疗保障局

 2024年2月18日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[2019]5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冀政字[2019]22号)、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思路**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合，提升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。

（三）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流程，实现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**二、主要工作任务**

(一)强化基础支撑。在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调整完毕后，依据上级部门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的监管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。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

(二)强化联合监管。贯彻落实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，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，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(三)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。推动重点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效对接，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

(四)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抽查效果；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。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，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推动构建企业自律、行业自治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。

(五)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，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件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二)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 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主动开展工作。